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45號

原告 陳葉雅惠

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韓宜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玖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區○○街○段000號住處欲起駛並欲沿復興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適有訴外人黃添福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黃添福駕駛之前開車輦因受撞擊失控，再撞擊至沿同路段同向、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其人車均跌落路旁水溝，而受有左尺骨骨折、胸部挫傷、左膝挫傷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70,768元，並因此須

01 休養2個月，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58,500元，再原告因本
02 件車禍所受傷勢，治療時間長且影響生活，身心受有極大痛
03 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9,268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就其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
09 費用單據、在職證明書、薪資收據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869號刑事傷害案件卷
11 宗查閱屬實，就其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堪信為真
12 實，應予准許。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13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14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5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在本件事故中受有如上所述之
16 傷害，其身心受有痛苦乃屬必然，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
17 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原告受傷程度
18 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8萬
19 元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70,768元、薪資
20 損失58,500元及精神慰撫金8萬元，總計209,268元。逾此範
21 圍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在
23 209,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陳秋燕